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環境部 函

地址：100006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1段83號

聯絡人：林冠銘

電話：02-23117722#6402

電子信箱：guangming.lin@moenv.gov.tw

受文者：彰化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7月3日

發文字號：環部空字第1151040456B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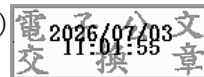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（1151040456B-0-0.pdf、1151040456B-0-1.odt、1151040456B-0-2.pdf）

主旨：「噪音管制法第二十六條第一項情節重大認定要點」（下稱本要點）業經本部於115年7月3日以環部空字第1151040456號令訂定發布，茲檢送發布令影本（含行政規則規定）、總說明及逐點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因噪音管制法第26條條文業於114年12月26日修正公布，違反同法第11條第1項所定噪音管制標準之機動車輛，經主管機關命其限期改善，屆期仍未改善且情節重大者，得移請公路監理機關吊扣其牌照至改善完畢後發還；為使各級主管機關對情節重大之認定有所依循，以確保全國執法標準一致，爰訂定本要點。

正本：直轄市政府、縣(市)政府、全國政府機關電子公布欄

副本：本部環境管理署、法源資訊股份有限公司(均含附件)



空氣品質科 收文:115/07/03



1150265628

2 附件隨送